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安車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之
標的資產過戶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车检测”、“上市公司”或“公司”）拟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临沂市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正直”或者“标的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安车检测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重组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先后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本次重组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

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若无特别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核查意见》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法律意见书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安车检测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交易报告书》以及安车检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安车检测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临沂正直 70% 股权。因临沂正直持有正直河东、正直兰山、正直二手车 100% 股权，正直二手车持有正直保险 100% 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安车检测将直接或间接控制临沂正直、正直河东、正直兰山、正直二手车及正直保险各 70% 的股权。

根据鹏信评估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090 号《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临沂市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临沂正直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3,280.2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临沂正直 7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0,24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临沂正直 70% 的股权，临沂正直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更新后的本次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更新后的本次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

（二）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20 年 1 月 8 日，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正直二手车、正直保险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5 月 18 日，架构调整后的临沂正直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2020 年 7 月 9 日，临沂正直领取了临沂市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796197987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项下临沂正直股权变更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安车检测持有临沂正直 70% 股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安车检测已经合法持有标的资产。

（二）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待办理：

1.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尚待根据交易协议分期支付；
2.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
3. 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金额。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及批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已完整、合法地过户至安车检测名下；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邹云坚

经办律师：_____

黄楚玲

年 月 日